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广西中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立即停工整改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23日，北海市海城区樟汀苑1#、4#住宅楼，5#商业住宅楼，S1、S2商业楼及值班室1项目发生一起触电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该项目建设单位：北海霓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业凤，项目负责人：阮小丽；施工单位：广西中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京华，项目经理：刘兆强，专职安全员：陈艳荣、吴先颖；监理单位：广西中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广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罗小丽。根据我厅关于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严管重罚 惩防并举”长效机制的要求，现责令施工单位广西中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全区范围内施工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立即停工整改，并责令事故项目相关单位深刻自查反省。具体要求如下：

一、停工整改范围

广西中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全区范围内施工的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

二、停工整改时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

三、停工整改主要内容

- （一）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工作；
- （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立即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督促广西中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辖区内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实施停工整改。该企业在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及“桂建通”平台中的在建项目除事故项目外，还有北海市南珠金园大厦、南珠华庭、银海国际 2#商住楼、桐洋和悦府、宁海·银城、合浦富美大厦、北海市全美学校（一期）项目、鑫海度假湾二期公寓楼地下室、穗丰金湾住宅小区综合服务楼三、四层扩建（含装修）、高端幼儿园项目 8 号点（8#教学楼）装修工程等 10 个在建项目。请各地核查该企业是否有未列入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及“桂建通”平台的项目。

（二）广西中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主管部门下发的停工整改指令，并在整改完成后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提出书面复工检查申请（加盖公司公章）。

（三）各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同时对事故项目建设单位北海霓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辖区内的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严格督促落实整改，该停工的要坚决停工。

（四）我厅委托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接到广西中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北海霓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书面复工检查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当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上述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凡整改未达到合格条件的坚决不允许复工；达到合格条件的，应书面同意复工。如广西中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海霓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拒不执行停工整改指令的，请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进一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请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广西中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海霓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市含所辖县（市、区）的所有工程项目整改及检查情况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电子邮箱：gxzljd@126.com），发出的扣分通知书等材料电子扫描件请一并报送。

（六）请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严格督促落实事故企业项目全区停工整改制度，并按照本通知第（五）项的要求报送广西中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辖区内的项目停工整改和复工

检查情况材料。对未落实停工整改制度的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我厅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纳入 2022 年度设区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建筑施工安全专项考核内容。

（七）请北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立即责成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事故原因进行深入分析，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并分别形成书面报告（包括事故发生原因、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内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等），经北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通过（加盖单位公章）后，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5 日内将纸质扫描件发送至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电子邮箱：gxztjgc02@zjt.gxzf.gov.cn）。请北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认真审核把关，相关单位对事故原因分析不到位、整改措施不到位、内部处理不到位的坚决不予通过，审核通过后方可报送。

（八）请北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该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建筑市场“三包一靠”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深入核查，核查情况报告以及调查笔录、合同、工程款支付凭证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请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至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九）广西中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海霓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提交书面复工检查申请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如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未组织当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该公司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可向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投诉反映。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系人：黎浩；联系电话：
0771-2260119；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联系人：罗熊星，联
系电话：0771-5855409（见证取样解锁请拨打该号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